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亮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北京服裝學院染整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審計領域擁有近13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榮獲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二零一二年榮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現擔任合夥人，具有豐富的審計工作、管理諮詢和稅務諮詢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44,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參考同等規模及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審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緊隨王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5.05及5.05A條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自將擁有一些不少於三名成員，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乃符合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章及附錄15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 刊載。